

宜蘭縣 101 年度三合一會報

(本縣災害防救會報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)

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工作報告

一、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防救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掛牌運作，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。組織編制則是辦公室主任由副縣長兼任，副主任由秘書長兼任，執行秘書設二人，分別由工務處長與消防局長兼任；下設四組分別為減災規劃組、整備應變組、調查復原組、管考資通組等，減災規劃組長由農業處副處長擔任，整備應變組由消防局副局長擔任，調查復原組長由工務處副處長擔任，管考資通組由計畫處副處長擔任。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任務為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及統籌規劃、督導、考核、協調、整合全縣災害防救事項，成立迄今已辦理之重點工作如下：

(一) 成立迄今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及 9 月 21 日及 101 年 2 月 21 日召開三次工作會議，於第一次工作會議，辦公室主任吳副縣長即要求減災規劃組統合本府工務處、農業處、建設處及地政處等單位，以減災角度規劃宜蘭縣「減災計畫－水災綜合治理」，推動本縣整體綜合治水計畫；於第三次工作會議時，減災規劃組已就「減災計畫－水災綜合治理」提出相關規劃方案，有關歷次工作會議討論議題如下：

1、第一次工作會議：

- (1)「100 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」各部會回復情形報告案
- (2) 101 年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率相關局（處）組成評核小組，對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及演習評核乙案
- (3) 本縣綜合治水計畫報告
- (4) 研擬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編組任務分工項目

2、第二次工作會議：

- (1) 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繪製「村（里）簡易疏散避難

圖」乙案

- (2) 規劃購置防災頭套發放蘇澳地區各國中、小學童供宣導使用乙案
- (3) 「偏鄉地區緊急、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」辦理情形
- (4) 本辦公室行事曆及各組工作計畫草案內容

3、第三次工作會議：

- (1) 減災計畫—水災綜合治理乙案
- (2) 本(101)年3月12日假冬山鄉八寶村辦理「宜蘭縣政府101年災害防救演習」乙案
- (3) 宜蘭縣101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實施計畫
- (4) 本縣大同鄉寒溪社區獲內政部選定為「101年度防災社區」輔導對象乙案
- (5) 辦理本縣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S)測試演練乙案
- (6) 本辦公室101年行事曆及各組工作計畫內容

(二) 為利中央、縣與鄉(鎮、市)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與銜接，本縣12個鄉(鎮、市)公所均已於100年12月底前成立鄉(鎮、市)災害防救辦公室。今(101)年本辦公室為加強汛期前與鄉(鎮、市)災害防救辦公室防災整備協調與聯繫，已於本(101)年2月2日由本辦公室主任吳副縣長主持，邀集鄉(鎮、市)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「汛期前聯繫會議」完竣，吳副縣長要求本辦公室各編組局(處)及鄉(鎮、市)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每項汛期前防災整備工作，務必逐項檢視，提早準備，且本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，除了颱洪災害汛期前整備外，也要加強地震災害防救整備，確保縣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(三) 為落實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，提升鄉、鎮、市整體防救災整備能力，由本辦公室率本府工務處、民政處、農業處、社會處、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評核小組，於本(101)年2月6日起至3月2日止，

至 12 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實地訪評作，並針對災害防救業務提供意見相互交流。

二、本縣 100 年因颱風成立二級以上災害應變中心次數計有 5 次，因豪雨成立二級以上災害應變中心次數計有 3 次，其中成立一級災害應變中心計有 2 次（分別為南瑪都颱風及 1002 水災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），各機關（單位）均依規定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派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事宜。

三、為強化本縣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，本府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假冬山鄉八寶村辦理「宜蘭縣政府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」，本次演習為貼近現況需求，選定有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的冬山鄉舉辦，並由當地村民實際參加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，另假定鄰近收容所能量已達飽和時，將國軍營區開放收容納入演習課目，總計動員約 48 個機關、單位或團體，共 600 人參演，在各參演機關、單位或團體全力配合之下，順利圓滿完成。

四、為維護本縣防救災資通訊功能正常，請各單位持續依據本府「災害防救各項資通訊設備自主檢核測試計畫」規定，定期選定對象檢試所管防救災資通訊設備，若設備有故障之情事，請立即依規定通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網管中心及本府消防局，將立即派員處理。

五、為解決重大災害發生時，大量求援電話舜間湧入 119，造成多數電話無法接通，嚴重影響民眾通報災情，本府於 100 年向中央爭取 300 萬經費建置本縣「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服務專線」，以結合 1999 縣民服務專線為架構，受理地點設於本府消防局，最高可同時開通 40 線受理民眾通報災情，有關系統接聽人員由本府各局、處人員依比例派員輪班進駐，相關接聽人員教育訓練，將訂於本（101）年 4 月初辦理，於防汛期前完成。

六、為強化本縣地區災害防救整體架構，本府於 100 年向中央申請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」經費補助，並獲核准於 100 至 102 年針對本縣頭城鎮、宜蘭市、大同鄉、羅東鎮、冬山鄉、蘇澳鎮等 6 個鄉鎮市，委由協助團隊協助推動執行。本計畫核定補助本縣三年約 1,313 萬元，加上本縣自籌約 213 萬元，

計畫總經費約為 1,526 萬元，計畫於 100 年已完成下列事項，將於 102 年持續推動。

- 七、本府為強化本縣各鄉鎮市防救災通訊設備，於 100 年向中央爭取建置本縣「各鄉鎮市視訊設備」案並已完成，本府預定於 101 年 4 月下旬辦理教育訓練，為熟悉設備操作，請各公所指派相關人員參訓，未來每月定期由消防局與各公所進行對測，以維設備功能正常。
- 八、為使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熟悉防救災相關作業程序及實務應變作為，定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25 日止，由各公所辦理兵棋推演，並由本府消防局、工務處、民政處、農業處、社會處、秘書處、衛生局等單位組成評核小組，至各公所進行評核，屆時請各公所依函頒計畫配合辦理。
- 九、防汛期及颱風季節將至，請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持續加強各項整備措施，對於颱風、豪雨災害公告管制區域範圍應加強宣導，於公告管制生效時，應對警戒區民眾勸離或強制驅離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另低窪地區、山區易發生土石流、土石崩塌地區、野溪危害警戒區等，於豪雨來臨前，請加強防洪、疏濬措施；山地經常、特定管制區、河川、海岸線、臨海警戒區內應加強管制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十、於颱風或豪雨侵襲期間，如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警戒時，請各鄉鎮市公所確實依「土石流災害緊急避難疏散計畫」執行警戒區域內居民疏散、收容及安置作業。
- 十一、颱風災害應變期間，基於「離災優於防災」之原則，請各鄉鎮市指揮官參酌中央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資訊，如預估轄內會有較大累積雨量時，應於天候狀況較佳的情況下，並於日間優先進行「預防性疏散撤離」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十二、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災害防救應變能力，定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上午假晶英酒店辦理鄉（鎮、市）長防災教育講習，請各鄉（鎮、市）長務必出席，如因故不克前往請指派秘書層級以上代表，另本次講習亦請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派員（公文已函發）。另規劃

於6至7月間辦理村（里）長防災教育訓練，屆時請各鄉（鎮、市）轉知村（里）長務必出席。

十三、 為加強豪大雨期間重點災害潛勢地點巡查機制，請第一河川局、宜蘭農田水利會、本府工務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，於豪大雨期間主動巡查監控轄內災害訊息，並加強監控新聞媒體災情報導，於發現災情時10分鐘內立即調派人員、機具趕赴現場處理，並將最新災情及處理狀況（含帶隊人員、操作人員、聯絡電話、淹水狀況、排放流路、抽水進度及預定完成抽水時間等）即時通報本縣防災相關單位、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

十四、 請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本府工務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（單位），遇有封橋、封路或道路中斷等情事或接收相關資訊時，請立即知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，以利災情管制及後續派遣事宜。

十五、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，請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指派具有處理災害應變作業能力人員（應為科長、技正或專員層級以上）進駐，且進駐人員務必主動回報災情狀況，以因應各項災害事故發生時之即時應變及處置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十六、 請本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，每年定期邀集轄內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召開災害防救會報，並將召開日期及情形副知本府。

十七、 鑒於防汛期將至，為提昇水災防汛準備暨緊急應變事宜，請宜蘭農田水利會、本府工務處及本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積極辦理區域排水、農田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排水溝清淤工作，並於101年4月30日前將抽水機管理及調度機制（含抽水機購置、預佈與排水路選定、操作人員清冊與訓練調度等），及清淤工作執行及督導等資料逕送本府消防局彙整。

